

赤水市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
业调查采样、内业数据库建设及成果
汇总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HS-2023-018

采购人：赤水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贵州宏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0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06
第三章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9

招标文件说明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本项目允许不见面开标,远程投标方式投标。(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采购部或信息部)。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招标文件中关于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的公告。

4、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可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也可在系统中采用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印章。

5、投标人缴纳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从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注册的基本户账号向交易中心账号缴纳规定金额的保证金,转账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招标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容易导致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若采用其他形式提交保证金证明材料的,在开标现场需出示证明材料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缴纳的按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进行。

注:保证金未从诚信库中登记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随机码填写错误、打款账户错误等操作失误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银行会自动退款,系统保证金缴纳状态显示无法匹配。

6、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位于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7、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有疑问或不清楚的及时和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联系。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赤水市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汇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 -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S-2023-018

项目名称：赤水市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汇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最高限价：2200000.00元

采购内容：完成全市土壤表层样点调查与采集1434个，全面完成三普工作，形成工作总结、技术数据、数据库、应用平台、图件、文字成果等。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8月全面完成三普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有效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新成立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为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__-__至2023-__-__，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方式：登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__-__(北京时间)，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五、开启

时间：2023-__-__(北京时间)，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

收款户名：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账号：52306150007356400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交纳时间：2023- - 至2023- - 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赤水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赤水市人民南路49号

联系人：陈主任 0851-22862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宏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老城街道公园路1935项目二期三层

联系方式：蔡女士 18985651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女士

电 话：18985651968

全电子招标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4、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采购人)	名称：赤水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赤水市人民南路49号 联系人：陈主任 0851-228626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宏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老城街道公园路1935项目二期三层 联系方式：蔡女士 18985651968
1.1.4	项目名称	赤水市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汇总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遵义市赤水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完成全市土壤表层样点调查与采集1434个，全面完成三普工作，形成工作总结、技术数据、数据库、应用平台、图件、文字成果等。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8月全面完成三普工作。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最新规范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p>一般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有效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新成立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为准。</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无</u></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费用承担	<p>①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②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p>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非实质性澄清不受此限。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形式	澄清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进行公告，澄清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布形式	修改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进行公告,修改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3.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u>
3.4.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p> <p>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p> <p>帐 号:5230615000735640001</p> <p>交纳时间: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p> <p>注:1.采用银行转账的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14位随机码,随机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CA密匙或账号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p> <p>2.采用其他形式提交保证金证明材料的,在开标现场需出示保证金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同时将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关资料中。</p>
3.7.3	投标文件	该项目为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投标文件电子档	(1)投标文件电子档不强制要求提供;若投标人到现场开标的可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格式)U盘一份;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U盘开评标;投标文件电子档用信封或档案袋密封,封套外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即可。

		(2) 若投标人选择不见面开标的；远程解密时间（30分钟内）解密失败，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4.2.2	投标文件电子档递交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楼**标室（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具体标室在当天LED屏幕上显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楼**标室（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具体标室在当天LED屏幕上显示)。具体可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 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为准。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2200000.00元</u>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现场投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需向招标人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参会的出示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参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应证明材料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p>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人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进行公告。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该项目监督部门为赤水市财政局。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代理服务费	代理工作结束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下浮20%计取。

10.4	其他	<p>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需持授权委托书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成交合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成交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p> <p>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一份到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送财政局办理备案和合同公告手续；</p> <p>3. 履约保证金：具体由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p> <p>4. 不论投标人是否中标，不得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和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为；不得有提供虚假的许可证件、财务状况、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信用状况、获奖项目等一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行为。</p> <p>5.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有无条件证明的义务；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投标人投标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p>
10.5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财政政策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p> <p>对小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需扫描上传交易中心系统，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视同大型企业，不在享受价格扣除评审；并加盖电子印章。</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按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1.1.2 招标人(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采购文件费：该项目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1.5.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现场踏勘

1.9.1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

1.9.2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得由招标人介绍的项目概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1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服务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其他资料(投标人自行提供)。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有效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新成立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为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由于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只能查看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无法全部查看整个投标文件；因此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资料必需上传，若因投标人资格资料上传位置错误导致开标后代理机构无法查看资格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后果自行承担。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该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照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的要求，编辑上传相应的投标资料，不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三份与所投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该项目为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3投标人必须承诺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无承诺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不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允许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用到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自行在电脑上完成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任意顺序进行解密。

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由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若投标人有不良信息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注：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前款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3.5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董事、监事的；
- (5)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7)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具体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投标人须出具此次项目无行贿书面保证书，如无该保证书，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和投诉

采购活动的质疑和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质疑和投诉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不使用质疑和投诉范本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9.5.1质疑主体：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为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开标现场提出质疑的，应当现场提出。

9.5.2递交形式：书面现场递交

(1)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送达到贵州宏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老城街道公园路1935项目二期三层)

(2) 质疑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证明(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9.5.3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州宏昇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老城街道公园路1935项目二期三层)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85651968

9.5.4 质疑原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5.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费用。

10.4其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
- 4、保密：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3、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4、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

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评标程序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前款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第二章6.1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完成后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资格审查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具体详见下列具体评分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有效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新成立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为准。
		投标保证金	已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若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需上传相应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以转账方式或系统申请电子保函缴纳的，以交易中心系统显示为准。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
		投标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价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8月全面完成三普工作。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最新规范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详细评分表

(一) 价格分(15分)

号序	评分项目	分值	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注：对小、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0%，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投入人员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书面的成本构成说明或者成本构成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成本构成说明数值明显偏离市场合理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p>

(二) 商务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标准
1	投标人能力	10分	<p>(1) 投标人通过遴选入选“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第一批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机构名录”的得5分（注：提供相关官网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盖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参加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技术培训且培训合格的总人数20人及以上得5分，10-19人得3分，5-9人得2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p>

			文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和附件中载有本单位培训合格人员名单及证书编号内容的截图以验证）；
2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及资历	35分	<p>（一）项目负责人（1人）：</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壤类（或农业类或环境类或植物学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硕士学历得2分，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得5分（注：该项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盖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来主持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的国家或省部级纵向课题的得5分（注：提供课题任务书或合同书并盖章，未提供不得分。）</p> <p>（二）项目团队成员</p> <p>1. 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土壤类（或农业类或环境类或生态类或植物学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5人及以上，或中级职称（或硕士学历）10人及以上的得10分，或本科学历15人及以上的得10分，本项最多得10分。（备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及2022年任意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团队人员中有从事土壤工作荣获省级以上相关表彰或表扬的得5分（注：该项得分需提供表彰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盖章），未提供不得分）</p> <p>3. 团队人员中有获得过土壤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或技术转化奖项的得5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印件（或扫描件）并盖章，未提供不得分）；</p> <p>4. 团队人员中具有省级及以上土肥、环境类专业专家组成员5人及以上的得2.5分，5人基础上每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注：该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盖章），未提供不得分）；</p> <p>5. 团队人员中具有省级及以上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指导委员会成员5人及以上的得2.5分，5人基础上每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p>

			(注：该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15分	<p>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关于土壤普查、耕地修复治理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5分。</p> <p>注：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盖章。</p>

(三) 技术部分(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标准
1	服务方案	15分	<p>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基本情况分析、项目背景、目标任务、总体思路、工作内容、进度安排等内容编制服务方案，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可行性、实操性强，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得15-10分； 2.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思路基本清晰、可行性、实操性弱，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得9-5分； 3. 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思路繁琐、可行性、实操性差，重难点分析存在不合理，得4-1分； 4. 未提供得0分。
2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内容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质量目标是否明确、可行、完整，保证措施是否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内容全面，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10-7分； 2. 内容较全面，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6-4分； 3. 内容一般，措施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3-1分； 4. 未提供得0分。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分标准如下：</p>

	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3-5分；2. 方案比较明确、表述略模糊、可操作性一般得1-2分；3. 未提供方案不得0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前款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第二章3.5条资格审查的规定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开标结束后，在评标开始前完成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投标人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资格审查及复核记录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留档备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符合性审查：详见初步审查标准。

3. 详细评审：详见详细评分表

4.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否决其投标。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5.2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5.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5.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5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5.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7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8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5.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10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11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1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5.1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它无效标情况，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废标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甲乙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____元/年）。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预付款为：

2. 甲方应就运营期按_____（月、季度）支付运营服务费，每个_____

（月、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_____（月、季度）运营费用。

3.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付款方式： _____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七、争端的解决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完成全市土壤表层样点调查与采集1434个，全面完成三普工作，形成工作总结、技术数据、数据库、应用平台、图件、文字成果等。

普查内容：包括土壤成土条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性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三普主要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开展外业调查和内业测试，整理分析审核数据，更新和完善全市土壤基础数据，全面查清土壤特征和土壤质量状况。

普查对象：为赤水市辖区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其中林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

二、目标任务

1. 数字化图件成果

形成分类普查成果图件，主要包括赤水市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土壤酸化等退化分布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后备耕地土壤开发利用潜力分布图、特色农产品（竹笋、金钗石斛、龙眼）生产区域土壤图、富硒土壤资源分布图、土壤重金属污染分级评价图。

2. 文字成果

形成各类文字报告，主要包括三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全市土壤利用适宜性（适宜于耕地、园地和林地）评价报告，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质量报告，退化耕地、酸化耕地、重金属污染耕地等改良利用、特色农产品（竹笋、金钗石斛、龙眼）区域土壤特征等专项报告。

3. 数据库成果

形成包含土壤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等内容的市级三普数据库，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数据库、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库、土壤利用等专题数据库。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8月全面完成三普工作。

2、服务地点：遵义市赤水市境内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最新规范要求，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4、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5、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6、投标保证金：壹万元

四、技术要求

1. 相关标准

本次土壤普查按“国家三普办”统一制定印发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和样点布设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操作手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操作实施。如果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2. 调查采样

野外调查采样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操作手册）》，确定具体采样点位，调查成土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采集表层土壤样品等。表层土壤样品按照棋盘法或蛇形法等方法混合取样。建立土壤样点挖掘、观测、记录、标签、标识、包装和运输等全程技术规范。样点样品实行“一点一码”，作为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等普查工作唯一信息溯源码，确保相关调查采样点的同一性。

3. 数据汇总

按照全国统一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规范》，建设县级数据库。全省采用内外业一体化数据采集建库机制和移动互联网技术，进行数据汇总，形成集空间、属性、文档、图件、影像等信息于一体的土壤三普数据库。

4. 质量校核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采用土壤三普工作平台开展全程管控，通过省级抽查复核和专家评估。外业调查采样实行“电子围栏”航

迹管理，样点样品编码溯源；内业测试化验质量控制采用平行样、盲样、标样、飞行检查等手段，化验数据分级审核；数据审核采用设定指标阈值进行质控，保证普查试点质量。

5. 成果汇总

采用多因子分析、聚类分析和判别分析等现代统计方法，对土壤性状、土壤退化与障碍、土壤利用等数据进行分析；利用数字土壤模型、数字高程模型、机器学习等方法进行数字制图，进行成果凝练与总结。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赤水市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 调查采样、内业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汇 总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资料后系统自动生成目录。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可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也可在系统中采用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印章。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公司就_____ (项目名称) 的 _____ (项目编号) 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包含成本、保险费、维护保养、利润、税收价格等一切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投标总价：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质量标准：_____。

5. 投标有效期：_____。

据此函我公司作如下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业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有效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新成立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为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关于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款的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现就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款的情形说明如下：

- (1) 我公司(填：是/不是)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我公司(填：是/不是)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 (3) 我公司(填：是/不是)被责令停业；
- (4) 我公司(填：是/不是)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我公司(填：是/不是)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填：有/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对不能响应的商务要求, 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未如实填写偏离表者, 按未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